

建筑垃圾清运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金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绍兴滨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大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的（绍柯企{2023}235号）春风江南里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春风江南里建筑垃圾按甲方要求收集并清运及处置。在接到甲方指令后将需要处理的垃圾进行清运、并自行处置，并将堆积垃圾的场地清理干净。具体范围、数量、工期按甲方指令，清运及处置按实际清运车数及载量结算

二、服务价格

叁佰伍拾元每车（车装载量以5方标准计取。）按实际清运车数结算。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2600.00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服务完成后满（壹）个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累计金额达到 26 万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年限满 2 年即合同终止，以先到为准。

2. 实施地点：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春风江南里小区

八、付款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使用符合甲方装载要求的车辆，如不符合甲方装载要求的车辆，按实际装载量计取；乙方在承包过程中若未按要求清运、处置的，甲方将不支付该车运费，并予以每车次 2000 元的罚款；乙方在运输过程应做好密闭清洁工作，杜绝沿途抛洒滴漏现象，若有发生，乙方应负责及时清除并承担费用，甲方将予以每车次 2000 元的罚款；未按照甲方时间要求完成转运的，每延迟 1 天，罚款 1000 元；罚款从承包款中扣除。乙方运输车辆不得肆意乱倒，严禁沿途抛洒、跑冒滴漏等污染路面的现象存在，若有违反，造成投诉、罚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处罚及后果。

5.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

物业管理
同专用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春风江南里小区

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3年4月17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朱士江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